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度增加乃主要因(i)郵輪之重估虧絀增加約24,000,000港元至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0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價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及(iii)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約12,000,000港元至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0港元至約7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000,000港元）；(ii)郵輪租賃服務收入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iii)向郵輪租用人支付之特別補助減少約15,000,000港元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000,000港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